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业性温室及温室作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湖北省域内温室作物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户或者以村级组织农户集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仅包含温室主体骨架、墙体及透明覆盖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温室”）：

- （一）温室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二）温室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薄膜温室面积在2亩（含）以上，玻璃温室、塑料板温室面积不限。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温室作物”）：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温室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温室作物；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的温室作物品种。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温室作物：

- （一）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 （二）已采摘或移植的作物；
- （三）种植在温室外的作物；
- （四）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温室保险和温室作物保险两部分，保险温室或保险温室作物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温室保险
 - 1、火灾、雷击；
 -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雹灾、暴雪、地震；
 - 3、泥石流、山体滑坡；
 - 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温室作物保险

- 1、火灾、雷击；
-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雹灾、暴雪、地震、冻灾、旱灾；
- 3、泥石流、山体滑坡；
- 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5、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

（五）被保险人不遵从温室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温室作物的损失；

（六）农作物生物灾害（除虫害外）及药害造成温室作物的损失；

（七）因种子质量造成温室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八）盗抢、他人的故意行为；

（九）动物侵食践踏（鼠害除外）、动力机械碾压；

（十）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超出保险温室作物成熟期未及时采摘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人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保险温室作物进行赔偿后，不再对每茬后续补种的作物或改种的其他作物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温室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温室平均每亩的造价（温室主体骨架、墙体及

透明覆盖物分项确定), 在温室造价的 70%以内,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按照主体骨架、墙体及透明覆盖物分项载明每亩保险金额和保险面积。

温室的保险金额=温室每亩保险金额×温室保险面积

温室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温室作物每亩每茬物化成本的 70%确定。

温室作物保险面积为该作物每茬种植面积与一年内种植茬数的乘积。

温室作物的保险金额=温室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温室作物的保险面积

温室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管理以及温室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温室及温室作物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温室及温室作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事故证明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温室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主体骨架、墙体及透明覆盖物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以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温室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70%时，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1 - \text{折旧率}) \times \text{受损面积（亩）}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ext{单一分项损失程度} = \text{该分项实际损失金额} / \text{受损保险标的重置价值}$$

（二）保险温室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70%时，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70%计算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出险时的每亩重置价值（元/亩）} \times 70\% \times (1 - \text{折旧率}) \times \text{受损面积（亩）}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ext{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times \text{使用年限}$$

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温室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温室		年折旧率（%）
竹木主体骨架		40%
水泥（钢筋混凝土、砖石）主体骨架		15%
钢架（铝合金）主体骨架		10%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玻璃		10%
塑料板		1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温室内的温室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受损面积（亩）}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text{出险时生长期赔偿比例（%）}$$

$$\text{损失程度} = \text{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 / \text{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text{出险时生长期赔偿比例} = \text{出险时温室作物每亩物化成本} / \text{温室作物全生长周期每亩物化成本}$$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使用/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 暴雨：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 暴风：7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3.9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七)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

(八)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四)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五）病虫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

（十六）自然灾害以县（市、区）级及以上气象等部门认定为标准，病虫害以县（市、区）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标准。

（十七）恐怖行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八）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九）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